



## 113 年度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光電材料、生質材料、表面處理暨其他特用化學品應用 專利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而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讓與標的：

本讓與案包含 52 案 115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

- （一）光電材料及其應用 13 案 27 件
- （二）太陽能電池材料及其模組 7 案 16 件
- （三）生質材料及其應用 4 案 15 件
- （四）表面處理及其應用(功能性塗料)10 案 23 件
- （五）油墨及分散劑 5 案 10 件
- （六）特用化學品 6 案 11 件
- （七）其他 7 案 13 件

「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7 日 14 時舉辦。採取線上方式辦理。
-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3 年 6 月 6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113 年度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光電材料、生質材料、表面處理暨其他特用化學品應用專利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3 年 6 月 6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 （三）自本讓與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3 年 6 月 17 日 17 時整（含）止，



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 五、投標方法：

(一) 本讓與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

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

1. (密封) 價格封。
2. 押標金。
3.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4. 近兩年財報資料。
5. 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
6. 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7 份。(若投標多案，廠商之商業營運計畫書得僅檢附一式 7 份，惟須於商業營運計畫書中敘明不同之標的運用規劃模式。)

(前述全部資料文件等，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113 年度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光電材料、生質材料、表面處理暨其他特用化學品應用專利讓與案投標」，於截標日 113 年 6 月 17 日 17 時整 (含) 前 (以送達收據為憑) 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收。

(二) 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請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中詳細敘明，並於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表敘明境外實施金額。

(三) 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1. 公司背景／關係企業／合作夥伴簡介 (20%)
2. 公司財務狀況 (20%)
3. 公司營運／研發能力 (20%)
4. 「讓與標的」運用規劃 (30%)
5. 國內產業效益 (10%)

(如：對於提升技術之貢獻、與工研院研發合作規劃等)

(四) 投標方式：本讓與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開標。

(「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

(五) 本讓與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六)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 六、押標金：

- (一)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於決標當日依第八條第(六)項約定加價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補足押標金。若未於期限內補足者，工研院得沒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 (三)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 (一)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讓與案交易程序。
- (三)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 (四)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 (五)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 (六)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或商業營運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複審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 (七)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 八、決標方式：

- (一) 分為初審（113 年 6 月 24 日）及複審（113 年 7 月 1 日），投標廠商於通過初審後，始能進入複審。工研院會另行通知通過初審之投標廠商依通知時間進行複審。
- (二) 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三) 初審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公司基本資料暨運用規劃說明表、近兩年財報資料、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封等進行形式審查及確認。
- (四) 投標廠商通過初審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價格等進行複審，投標廠商於複審時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等相關文件。
- (五) 投標廠商若有境外實施需求，除應依「五、投標方法」第（二）點敘明外，並應於複審時報告說明。

- (六) 複審時，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將同時開啟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價格封，將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投標廠商出價且皆無超過底價，則出價金額最高之廠商有一次優先加價機會，若此優先加價仍無超過底價，之後則由超過及格分之所有投標廠商同時議價，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由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若有二(含)家以上超過及格分之投標廠商之投標金額超過底價且相同，得提供該投標廠商議價機會，並以高價者得標。議價次數以三次為限，經三次議價後之投標金額仍相同者，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定之。(議價時，若非投標廠商負責人出席，須填妥並提供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七)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 (八) 開標結果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須向主管機關呈報者，則於主管機關同意後始生效力。
- (九) 工研院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 (十)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工研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 九、契約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 (二)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工研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 (三) 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前述逕洽案件須經工研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簽約。
- (四) 遵守政府法令規定：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五) 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 (六) 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讓與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讓與契約書」經雙方依法簽章報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讓與標的」之讓與依規定須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且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能力。
- (七) 反授權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若經工研院要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等予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全部或一部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後手」）時，並應使「後手」同意本條約定。「後手」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八) 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承受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
1. 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
  2. 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
  3. 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
- (九) 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讓與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讓與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十) 「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專利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

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十一)「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政府法令規定，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實施之申請等），並應將其檢視該專利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且應依工研院要求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得標廠商應於取得工研院及／或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後始得為之：

- 1.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3.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者；
- 4.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十二)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與契約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 1.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有前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此外，若得標廠商違反「九、契約事項」任一條款或讓與或輾轉讓與「讓與標的」予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y，以下簡稱「NPE」），或未經工研院及／或經濟部同意之受讓者（以下簡稱「未經同意之受讓者」），造成第三人遭受侵權警告或涉訟時，工研院有權逕行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自「讓與契約書」生效日起實施，並保有相關之收益，且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經濟部及／或工研院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得標廠商應將本約定載明於與「後手」之讓與契約，否則即視為得標廠商已將「讓與標的」讓與

予「NPE」或「未經同意之受讓者」，工研院得依前述約定行使相關權利。

(十四)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本條第七項至第九項、第十一項至第十六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十五)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並取得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十六)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以下簡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七) 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等運用「讓與標的」工作，倘得標廠商未能舉證於合理期間內有運用「讓與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解除「讓與契約書」或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第三人實施，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 十一、注意事項：

本讓與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讓與案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 十二、聯絡方式：

本讓與案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李小姐。

電話：(03) 591-7759，傳真：(03) 582-0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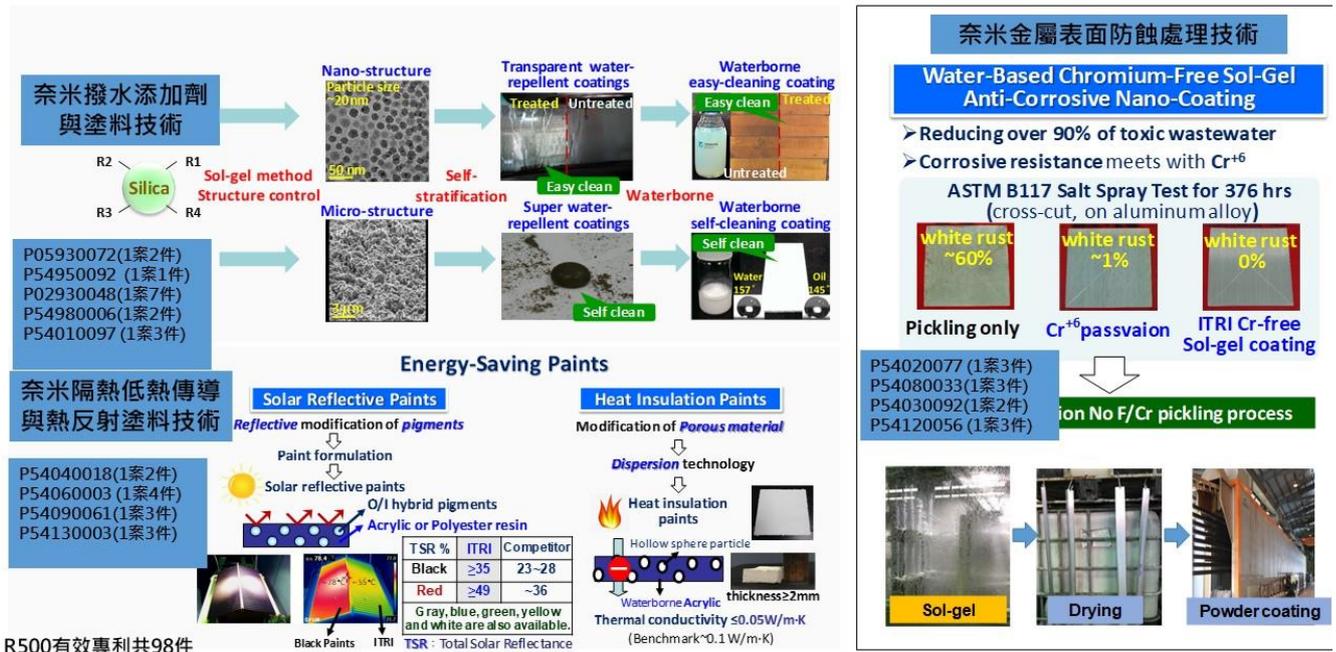
電子信箱：lisle@itri.org.tw。

地址：31057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 ITRI-MCL biomass/biodegradable material Platform



## ITRI-MCL sol-gel pretreatment and coating Platform





附件二：專利清單

一、光電材料及其應用 13 案 27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1	P27010007TW	具熱擴散片之電子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4250	2014 1211	2032 12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	P54000015CN	電子組件、導電高分子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876201	2015 0415	2031 081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15JP	電子元件、導電高分子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獲證	JP5432319	2013 1213	2032 04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15TW	電子元件、導電高分子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11999	2015 1211	2031 071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3	P54000067CN	具有導電性與鐵磁性的複合材料及其混成漿料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160054	2016 0120	2031 12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67TW	具有導電性與鐵磁性之複合材料及其混成漿料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85210	2015 0521	2031 12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67US	具有導電性與鐵磁性之複合材料及其混成漿料	美國	獲證	US9469743	2016 1018	2035 081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	P54000106CN	照明裝置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133914	2015 0121	2031 12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106TW	照明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34006	2014 0411	2031 11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106US	照明裝置	美國	獲證	US8807794	2014 0819	2033 03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5	P54030084CN	可固化樹脂及應用其的可固化組合物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5732529	2018 1009	2035 092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30084TW	可固化樹脂及應用其之可固化組成物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15255	2016 0101	2034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6	P54040054CN	光感測材料與光學裝置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6854194	2019 1206	2035 12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54TW	光感測材料與光學裝置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48631	2016 0911	2035 12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54US	光感測材料與光學裝置	美國	獲證	US9771518	2017 0926	2036 02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7	P54040061CN	可固化樹脂及包含該樹脂的固化組合物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6928429	2019 0927	2036 01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61TW	可固化樹脂及包含該樹脂之固化組成物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63006	2016 1221	2035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8	P54050006CN	變焦透鏡與其形成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7918236	2020 1225	2036 11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P54050006TW	變焦透鏡與其形成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08082	2017 1211	2036 101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50006US	變焦透鏡與其形成方法	美國	獲證	US9746745	2017 0829	2036 12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9	P54060064TW	染料與染色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39658	2018 1101	2037 1219	工研院	
10	P54960106TW	聚亞醯胺之脫色純化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66581	2012 0621	2028 030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1	P54970048TW	具梯度折射率之奈米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86370	2013 0221	2029 050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2	P54990033TW	用於形成固態電容的氧化劑、包含其之電解質組成物、固態電容、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12553	2013 1021	2030 10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3	P54990076CN	梯度組成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558462	2014 1210	2031 11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90076TWC1	梯度組成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34760	2014 0421	2031 11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90076US	梯度組成複合材料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獲證	US8368106	2013 0205	2030 12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二、太陽能電池材料及其模組 7 案 16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14	P27990032TW	有機染料、複合染料與利用上述染料之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09257	2013 0921	2030 121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27990032US	有機染料、複合染料與利用上述染料之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	美國	獲證	US8404000	2013 0326	2031 09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5	P54000042CN	光學鈍化薄膜及其製造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123938	2015 0902	2031 12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42TW	光學鈍化薄膜及其製造方法以及太陽能電池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48431	2014 0811	2031 11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6	P54000128CN	形成圖案化摻雜區的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681948	2016 0525	2032 10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128DE	一種擴散圖形化之製作方法	德國	獲證	EP2713384	2017 0517	2033 040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128TW	形成圖案化摻雜區的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01292	2015	2032	經濟部產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民國			0921	0925	業技術司	
	P54000128TWD1	形成圖案化摻雜區的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28420	20160401	203209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128US	形成圖案化摻雜區的方法	美國	獲證	US9012314	20150421	2033050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128USD1	形成圖案化摻雜區的方法	美國	獲證	US9040401	20150526	2032121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7	P54010068CN	漿料與太陽能電池之吸光層的形成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811569	20160413	2032120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10068TW	漿料與太陽能電池之吸光層的形成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85872	20150521	2032110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8	P54950077TW	半導體奈米晶粒之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35675	20110101	202612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19	P54970004TW	印刷式太陽能電池用前驅物、其製備方法及應用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62119	20120411	202806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0	P54980093CN	光吸收層的製造方法及應用其的太陽能電池結構體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468367	20140226	203011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80093TW	光吸收層之製造方法及應用其之太陽能電池結構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11121	20131001	2030031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 三、生質材料及其應用 4 案 15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21	P54040053CN	生物多元醇組合物與生物聚氨酯發泡材料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6832173	20191105	203512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53TW	生質多元醇組合物與生質聚氨酯發泡材料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60228	20161201	2035120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53US	高發泡倍率生質 PU 發泡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獲證	US10323115	20190618	203509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2	P54060036TW	生質熱可塑性聚氨酯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36078	20180921	203712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60036US	生質熱可塑性聚氨酯	美國	獲證	US10414852	20190917	203712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3	P54960006CN	一種增塑劑和添加該增塑劑的可生物降解材料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1481503	20110105	202801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60006FR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法國	獲證	FR2924717	20130104	202808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P54960006GB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英國	獲證	GB2455595	2012 0215	2028 07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60006IT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義大利	獲證	IT0001390893	2011 1019	2028 07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60006JP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日本	獲證	JP4906827	2012 0120	2028 10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60006TW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52717	2011 1121	2027 121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P54960006USC1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美國	獲證	US8623944	2014 0107	2028 07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60006USD1	生物可分解材料之可塑劑、添加該可塑劑之生物可分解材料及其應用	美國	獲證	US8901210	2014 1202	2028 07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4	P54970106CN	聚丁二酸丁酯的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1798381	2012 0111	2029 02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70106TW	聚丁二酸丁酯之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77219	2012 1121	2028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四、表面處理及其應用(功能性塗料) 10 案 23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25	P05930072CN	基材表面的疏水結構及其制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0540153	2009 0916	2025 02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05930072TWC1	基材表面之疏水結構及其製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261615	2006 0911	2025 02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26	P05930073TWC1	一種形成於基材上之超疏水性表面結構及其製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291902	2008 0101	2025 020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7	P05930074CN	質子傳導膜及其制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0412116	2008 0820	2025 020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05930074TW	質子傳導膜及其製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281283	2007 0511	2025 020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8	P27000031CNC1	自組塗裝塗料、散熱板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160179	2015 0722	2032 070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P27000031TWC1	自組塗裝塗料、散熱板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0238	2014 1111	2032 06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P27000031US	自組塗裝塗料、散熱板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獲證	US9611392	2017 0404	2033 070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29	P54020027CN	塗佈探針及其製作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655884	2018 0123	2034 011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20027JP	塗佈探針及其製作方法	日本	獲證	JP5947359	2016 0610	2034 11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20027TW	塗佈探針及其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39164	2016 0621	2033 11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20027US	塗佈探針及其製作方法	美國	獲證	US9970959	2018 0515	2036 071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30	P54020077CN	無機鈍化塗料、其形成方法、及所形成的無機鈍化保護膜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745075	2017 0714	2034 02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20077TW	無機鈍化塗料、其形成方法、及所形成之無機鈍化保護膜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90254	2015 0701	2033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P54020077US	無機鈍化塗料、其形成方法、及所形成之無機鈍化保護膜	美國	獲證	US9758624	2017 0912	2035 082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31	P54060003CN	隔熱塗料與隔熱多孔膜及其形成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9306242	2020 1013	2038 070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60003TW	隔熱塗料與隔熱多孔膜及其形成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48358	2019 0121	2037 07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P54060003US	隔熱塗料與隔熱多孔膜及其形成方法	美國	獲證	US10676645	2020 0609	2038 091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60003USD1	隔熱多孔膜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獲證	US10696867	2020 0630	2038 07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32	P54950092TWC1	透明疏水自潔塗料的製作方法、所製得之塗料以及塗膜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84039	2013 0201	2027 061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33	P54950123TW	氣喘監測設備與其軟性集音裝置和軟性集音器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19313	2010 0111	2027 0321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34	P54960012CN	光學薄膜及製造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1545988	2012 0704	2028 032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960012TW	光學薄膜及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83172	2013 0121	2028 030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五、油墨及分散劑 5 案 10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35	P54010047CN	玻璃顏料微粉、分散液、噴墨墨水與其形成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3911024	2016 0420	2033 0605	工研院	
	P54010047TW	分散液以及噴墨墨水與其形成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61491	2014 1121	2032 1227	工研院	
36	P54020078CN	聚合物與分散液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744693	2017 0531	2034 10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20078TW	聚合物與分散液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92965	2015 0721	2033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37	P54040019CN	聚合物與分散液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6674488	2019 0101	2035 121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19TW	聚合物與分散液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48673	2016 0911	2035 110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40019US	聚合物與分散液	美國	獲證	US10213758	2019 0226	2036 110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38	P54050069CN	雙嵌段共聚物與分散液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8250373	2020 0814	2037 020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50069TW	雙團塊共聚物與分散液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06071	2017 1121	2036 122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V
39	P54970090TW	奈米銀分散液與其噴印墨水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06704	2013 0901	2028 1230	工研院	

六、特用化學品 6 案 11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40	P02940029CN	特定晶型的氫氧化鋁晶粒的製備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0462304	2009 0218	2025 1227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02940029TW	特定晶型的氫氧化鋁晶粒的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296265	2008 0501	2025 122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1	P27020044TW	氧化脫氫觸媒及其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08782	2015 1121	2033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2	P54000003CA	耐燃劑與耐燃材料	加拿大	獲證	CA2753487	2013 1119	2031 0922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03KR	耐燃劑與耐燃材料	韓國	獲證	KR101304394	2013 0830	2031 0928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00003TW	耐燃劑與耐燃材料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48544	2014 0811	2031 0425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P54000003US	耐燃劑與耐燃材料	美國	獲證	US8445565	2013 0521	2031 091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3	P54020089CN	純化有機酸的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5017003	2017 1020	2034 0616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P54020089TW	純化有機酸的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25074	2016 0311	2034 0429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4	P54060073TW	化合物及掌性化合物的製備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641589	2018 1121	2037 122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5	P54030053TW	碳化矽的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42543	2016 0721	2034 120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七、其他 7 案 13 件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46	P02940013CN	利用洗滌塔及膜離生物反應器的廢氣處理設備及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051 8886	2009 0729	2025 0519	經濟部能源署	
	P02940013TW	利用洗滌塔及膜離生物反應器的廢氣處理設備及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2831 89	2007 0701	2025 0510	經濟部能源署	
47	P54000004CN	高壓萃取設備及其萃取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76 4520	2014 1224	2031 0609	經濟部能源署	
	P54000004TW	高壓萃取設備及其萃取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143 40	2013 1111	2031 0503	經濟部能源署	
	P54000004US	高壓萃取設備及其萃取方法	美國	獲證	US88283 18	2014 0909	2032 0912	經濟部能源署	
48	P54020084TW	半導體晶片之精確破斷法與其破斷系統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111 95	2015 1201	2033 1223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49	P54020088CN	管壁厚度測量模塊及應用其的管壁厚度測量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491 3715	2017 1208	2034 0331	工研院	
	P54020088TW	管壁厚度量測模組及應用其之管壁厚度量測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5009 03	2015 0921	2034 0311	工研院	
50	P54970087TW	紅外線輻射率的量測裝置及其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3938 68	2013 0421	2028 1229	經濟部能源署	
51	P54990081CN	載具及其操作方法	中國大陸	獲證	CN10256 6028	2013 1106	2030 1230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案號	件編號	專利名稱	國家	狀態	公告號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委辦單位	授權紀錄
	P54990081TW	載具及其操作方法	中華民國	獲證	TWI4575 99	2014 1021	2030 1226	經濟部 產業技 術司	
	P54990081US	載具及其操作方法	美國	獲證	US90825 82	2015 0714	2031 0910	經濟部 產業技 術司	
52	P54050070TW	金屬純化設備	中華民國	獲證	M538946	2017 0401	2026 1207	經濟部 產業技 術司	

【備註】：本標案公告所包含之專利範圍除專利清單明載外，包含上開專利 EPC 申請案指定國別後所包含之各國專利。